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9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旆慈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映慈

被　　告　鉅廣毅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達即劉邦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住宿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萬7,4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公司負責人劉明達即劉邦毅，及員工魏黃勝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115年2月8日入住原告所營之「新大竹北商旅」，累計住宿費用共計11萬7,400元，經原告於115年1月29日與被告公司負責人劉明達即劉邦毅透過簡訊聯繫，其明確回覆將於115年2月9日結帳付費，然屆期並未付清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請求被告返還積欠原告之住宿費用。

(二)並聲明：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外，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簡訊截圖、住宿登記資料截圖及帳單明細表附卷可稽，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住宿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原告之住宿費用11萬7,4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